



181512342018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山东恒辉检字 (HT) 第 HN202304-D190 (E) 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东营国安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05月24日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handong Heng Hu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 CMA 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检测（或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委托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 5、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7、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8、未经本公司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复印（全文复印除外）。

公司名称：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彩虹路与鼎宏路北首山东邮电工程公司淄博分公司（二楼）

联系电话：0533-2398198 18953351966

邮 编：255000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 (HT) 第 HN202304-D190 (E)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东营国安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东营市利津县陈庄镇工业园		
联系人	安环部	联系电话	18678635975		
采 (送) 样日期	2023 年 5 月 9 日	分析日期	/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依据国家标准, 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所用仪器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氮氧化物	HJ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HYQ-205-2021	/
备注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4日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 (HT) 第 HN202304-D190 (E)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1 DA002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2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5 月 9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1.0/25		
流速 (m/s)	2.17	2.40	2.18
含湿量 (%)	2.3	2.3	2.3
氧气含量 (%)	7.9	8.4	8.3
烟温 (°C)	79.2	80.2	79.5
标干流量 (m ³ /h)	4711	5195	4676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1	31	25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41	43	3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46	0.161	0.117
备注			



.....本报告结束.....